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一九九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一、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網路 (<http://xxxxx>) 刊登「○○體」、「○○乾燥啤酒酵母」等食品廣告，其中「○○體」之廣告內容載以：「不增加膽固醇的負擔.. .... 洋車前草種殼的水溶性食物纖維可與膽汁酸結合。而膽汁酸不足的結果會使體內蓄積的膽固醇轉化成膽汁酸，經消化管分泌，成糞便排泄出去.....」；「○○乾燥啤酒酵母」廣告內容載以「.....特徵.....只要在一〇〇公克的優格中，加入一包○○乾燥啤酒酵母（6公克），就變成超人氣的【啤酒酵母優格減肥法】，就能輕鬆地完成！因此我們強力向您推薦！.....何謂啤酒酵母瘦身法？加入優格中混合著食用後，會感覺到有飽足感進而達成瘦身.....」等詞句，易使消費者誤解訴願人之「○○體」、「○○乾燥啤酒酵母」產品具有上述廣告之效能，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八四四三〇〇號函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

二、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七七二一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三、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七四七二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〇五六四一五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貴局函詢有關貴轄『○○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體』、『○○乾燥啤酒酵母』廣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案內『○○體』廣告內容述及『.....不增加膽固醇的負擔.....』、『洋車前草種殼的水溶性食物纖維可與膽汁酸結合。而膽汁酸不足的結果會使體內蓄積的膽固醇轉化成膽汁酸，經消化管分泌，成糞便排泄出去.....』.....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

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三、案內『○○乾燥啤酒酵母』廣告內容述及『.....特徵：只要在一〇〇克的優格中，加入一包○○乾燥啤酒粉末，就變成超人氣的【啤酒酵母優格減肥法】，就能輕鬆地完成！因此我們強力向您推薦！』、『何謂啤酒酵母瘦身法？....有飽足感進而達成瘦身.....』，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確有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七一九九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四一五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有關貴轄『○○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體』、『○○乾燥啤酒酵母』廣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案內『○○體』廣告內容述及『.....不增加膽固醇的負擔.....』、『洋車前草種殼的水溶性食物纖維可與膽汁酸結合。而膽汁酸不足的結果會使體內蓄積的膽固醇轉化成膽汁酸，經消化管分泌，成糞便排泄出去.....』....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三、案內『○○乾燥啤酒酵母』廣告內容述及『.....特徵：只要在一〇〇克的優格中，加入一包○○乾燥啤酒粉末，就變成超人氣的【啤酒酵母優格減肥法】，就能輕鬆地完成！因此我們強力向您推薦！』、『何謂啤酒酵母瘦身法？....有飽足感進而達成瘦身.....』，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一）

敘述「洋車前草種殼的水溶性纖維可與膽汁結合……」此為營養學中之基礎理論，至於「不增加膽固醇負擔」也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解釋案例」第二〇六號相符合。（二）「特徵：單一包裝，攜帶及計量方便。只要在一〇〇公克優格中，加入一包〇〇啤酒酵母，就可變成超人氣的【啤酒酵母優格減肥法】……」詞句中並未提及產品任何之功效。（三）「何謂啤酒酵母瘦身……有飽足感進而達成瘦身……」此網頁已經脫離產品介紹，整份網頁主題為：「什麼是啤酒酵母？」並非是產品介紹內容，且該段文字是針對消費者常提出的問題加以解答，回答中亦無提及產品。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網路（<http://xxxxx>）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產品廣告，此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八四四三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網路廣告影本、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北市松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七七二一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廣告內容確係其所刊載。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意旨，系爭產品廣告之內容實已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又系爭廣告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四一五號函釋，認定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為營養學中之基礎理論、未提及產品任何功效及網頁已經脫離產品介紹等節，查訴願人於其網站宣傳系爭產品，其廣告詞句整體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等情，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又訴願人引述學者文獻資料並無法直接證明訴願人之產品有此成效。訴願人如有具體內容能證明所宣傳報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否則如特定之加工食品廣告，以該食品具備之某項成分具備有益健康之效果，大肆宣傳或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然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分及所含比例多少，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至訴願人主張刊載之網頁已經脫離產品介紹乙節，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四一五號函釋，仍認定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是訴願人所辯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公告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十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